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黄志强、黄国源、朱可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其他董事没有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1.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本公司董事长张旭强先生、总经理佘树新先生、财务总监陈邻强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份简称	粤金曼 3
股份代码	400012
交易场所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金曼大酒店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烤鳗厂内主楼四楼
邮政编码	521031

电子信箱	Km0588@21cn.com
------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团 得	黄 彦 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烤鳗厂内主楼四楼	
电话	0768-6888326	
传真	0768-6874588	
电子信箱	Km0588@21cn.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本年）	2005 年（上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	0	/	9,290,805.39
利润总额	-81,057,414.81	-107,314,051.95	/	-130,453,447.86
净利润	-81,057,414.81	-107,314,051.95	/	-93,319,53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57,414.81	-107,313,851.95	/	-80,164,045.15
	2006 年末（本年末）	2005 年末（上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 年末
总资产	288,491,977.62	289,961,504.72	/	306,354,943.4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595,302,518.65	-1,514,245,103.84	/	-1,406,931,0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79.44	-257,691.77	/	20,967,785.24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6 年（本年）	2005 年（上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 年
每股收益	-0.603	-0.798	/	-0.6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1	-0.002	/	0.156
	2006 年末（本年末）	2005 年末（上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 年末

每股净资产	-11.88	-11.27	/	-10.4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3.93	-13.33	/	-1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见附件一）

数量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935.43							3935.4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285.00							3285.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220.43							7220.4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11.57							6211.57
(1)、公众已托管股份								
(2)、公众未托管股份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211.57							6211.57
三、股份总数	13,432.00							13,432.00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持有可转让股份的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让股份的股东总数	1289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可转让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股东性质（国有股

				或非转 让)	数量	东或外资 股东)
潮州市国有资产管 理办公室		39,354,300	29.30	非转让	10,000,000股	国家法人股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 司		3,650,000	2.72	非转让	无	法人股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3,650,000	2.72	非转让	无	法人股
北京捷强珠宝有限责任 公司		1,825,200	1.36	非转让	无	法人股
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 公司		1,825,000	1.36	非转让	无	法人股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 托投资公司		1,825,100	1.36	非转让	无	法人股
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		1,825,000	1.36	非转让	无	法人股
北京朝阳区经济信息咨 询部		1,460,000	1.09	非转让	无	法人股
建设银行广东信托投资 公司		1,095,000	0.82	非转让	无	法人股
潮安县古巷华光鳗场		912,500	0.68	非转让	无	法人股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名持有可转让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股)		种类			
吴进全	1060196		可转让股份			
张云华	500000		可转让股份			
李建宏	492301		可转让股份			
张鸿克	360000		可转让股份			
马运东	360000		可转让股份			
李福珍	275600		可转让股份			
刘兴周	200200		可转让股份			
吕达强	182867		可转让股份			
杨元敬	174200		可转让股份			
强蓓芳	165221		可转让股份			

前十名持有可转让股份的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持有可转让股份的股东之间以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为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9347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经营水产品、渔需品、食品、饮料、水产禽畜饲料、普通机械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针织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包装材料。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处于停顿状况。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张旭强	董事长	男	54	2005.5-2008.6	0	0	
余树新	董事、 总经理	男	45	2005.5-2008.6	0	0	
杨仲	董事	男	56	2005.5-2008.6	0	0	
杨敬好	董事	男	56	2005.5-2008.6	0	0	
柯建华	董事、 副总	男	54	2005.5-2008.6	0	0	
刘团得	董事、 董秘	男	37	2005.5-2008.6	0	0	
朱可生	董事	男	50	2005.5-2008.6	0	0	
黄志强	董事	男	45	2005.5-2008.6	0	0	
黄国源	董事	男	57	2005.5-2008.6	0	0	
陈友明	监事会 主席	男	53	2005.5-2008.6	0	0	
张锐豪	监事	男	55	2005.5-2008.6	0	0	
郑伟锐	监事	男	48	2005.5-2008.6	0	0	
陈邻强	财务总监	男	51	2005.5-2008.6	0	0	
卢泽辉	副总	男	51	2005.5-2008.6	0	0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张旭强	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织任命	否
杨敬好	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组织任命	否

杨仲	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组织任命	否
----	--------------	------	------	---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年度报酬总额	70,000 元/年 (含税)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40,000 元/年 (含税)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40,000 元/年 (含税)
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张旭强、杨敬好、杨仲、朱可生、郑奕佳、陈幼佳、陈友明
报酬区间	人数
10000 元 (含税)	3 人
10000 元以下 (含税)	4 人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6 年，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被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严重挤占，巨额应收款回收困难，公司没有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重组工作没有任何进展，公司出现严重亏损，对此，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深表歉意。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资产 28,849.2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46.95 万元,下降 0.51%。

公司股东权益-159,530.2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105.74 万元,股东权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亏损。

本年度公司净利润-8,105.74 万元,比上年度减亏 2,625.66 万元,其主要系计提应付利息减少。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现在的财务状况。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曼股份对控股股东广东金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款项达人民币 94,880.47 万元,对潮州金南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达人民币 34,654.99 万元,欠款期限均超过三年,金曼股份已分别按 75%、9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04,082.59 万元。由于受审计范围的限制,我们未能获得足够的证据对金曼股份此项债权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曼股份为福建福曼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等单位的银行借款包括人民币 62,014 万元、日元 732,003 万元以及美元 465.0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所担保借款已全部逾期。我们无法判断这些连带责任对金曼股份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3、2006 年度,金曼股份未开展主营业务,且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股东权益为-159,530.25 万元,已严重影响到金曼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

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判断金曼股份依据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后的努力,争取当地政府及债权人的支持,使公司资产重组有实质性的进展,尽量使股东权益遭受损失最小化。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新年度盈利预测(如有)

适用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0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81,057,414.8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69,083,001.1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50,140,415.99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说明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而被起诉负连带责任的案件明细:

案号	原告	案由	负连带清偿金额	审理情况
1999 深中经二初字第110号	荷兰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纠纷	USD147.25 万元及利息	一审结案
2000 潮执字第 68 号	凤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借款纠纷	1,083,235.00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69 号	凤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借款纠纷	2,165,912.92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101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447.84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120-1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3,692,820.00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229 号	凤城城市信用社	借款纠纷	997,800.73	中止执行
2000 潮执字第 119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473.1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执字第 21 号	中行潮州市分行	押汇融资	USD755,275.95 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执字第 56 号	中行湘桥支行	借款纠纷	500,000.00 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执字第 106 号	凤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借款纠纷	5,83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1 潮执字第 234 号	新潮信用社	借款纠纷	5,873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案号	原告	案由	负连带清偿金额	审理情况
2001 潮经初字第 157 号	潮州市湘桥区联社	借款纠纷	200 万元及利息	一审结案
2001 榕经初字第 156 号	建行福州城东支行	借款纠纷	439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2001 榕经初字第 185 号	福州市城门农村信用社	借款纠纷	2,300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2001 榕经初字第 82 号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借款纠纷	USD422,442.67 及利息	审理中
2001 潮经初字第 187 号	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	借款纠纷	390 万元及利息	一审结案
2000 潮经初字第 253 号	中行湘桥支行	借款纠纷	500,000.00 及利息	一审结案
2002 潮经初字第 60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6,93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2 潮经初字第 62 号	潮州市中心社	借款纠纷	6,00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2 闽经初字第 17 号	工行福州五四支行	借款纠纷	9,000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02 潮经初字第 153 号	市发展银行潮州支行	借款纠纷	69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2002 闽经初字第 34 号	中行福清支行	借款纠纷	5000 万元和日元 485,383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2002 闽经初字第 32 号	中行福清支行	借款纠纷	5500 万元和日元 70,000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02 闽经初字第 33 号	中行福清支行	借款纠纷	2000 万元及日元 176,620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02 榕经初字第 234 号	农行福建分行营业所	借款纠纷	790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2002 榕经初字第 261 号	农行福建分行营业所	借款纠纷	1750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2003 潮湘初字第 191 号	农行福州福新支行	借款纠纷	950 万元及利息	中止执行

7.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陈述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应说明该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借款纠纷而被起诉的情况如下: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180万美元及利息,并要求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0年8月7日作出“(2000)一中经初字第666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0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7,760元,同时免除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150万美元及利息,并要求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1年4月3日作出“(2001)一中经初字第293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84,168元,同时免除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2000年8月9日中国银行湘桥支行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13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0年10月13日作出“(2000)潮经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5万元及利息345,996.2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640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年4月8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5号”裁定:中止执行“(2000)潮经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

—2000年9月6日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1,95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2,741,544元,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0年10月11日作出“(2000)潮经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5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1,250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年5月29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44号”裁定:中止执行“(2000)潮经初字第137号”民事判决。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20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并要求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0年7月12日做出“(2000)一中经初字第573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7,990元,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000年12月18日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7,804,389元,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1年1月20日作出“(2001)潮经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99,040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年7月23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143号”裁定:中止执行“(2001)潮经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

—2000年12月18日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潮州办事处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1,565万元及利息5,154,953.50元,并要求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1年1月31日作出“(2001)潮经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67,663.5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1,232元。2001年5月22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82号”裁定:中止执行“(2001)潮经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

—2000年12月20日潮州市新潮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4,868万元及利息7,846,080元,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1年2月12日作出“(2001)潮经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68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77,640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清偿连带责任。2001年7月23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144号”裁定:中止执行“(2001)潮经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

—潮州市凤城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5,600万元及利息,并要求潮州金曼大酒店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2001年4月25日作出“(2001)潮经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6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案件承担受理费424,726.00元,潮州金曼大酒店承担清偿连带责任。2001年7月24日该法院作出“(2001)潮执字第158号”裁定:中止执行“(2001)潮经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200万美元及利息、罚息,并要求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该法院调解下,诉讼各方于2002年2月4日达成“(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652号”民事调解协议,约定由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02年2月7日前筹资300万元人民币代本公司偿还部分借款本金,还款后免除其担保责任,否则应承担原贷款本息、追收费用的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偿还剩余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一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105 万美元及利息 639,893.44 美元,并要求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穗中法经初字第 653 号”民事判决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2 年 10 月 28 日省高院作出“(2002)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01 号”终审判决,判定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5 万美元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59,918.00 元,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潮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7,130 万元及利息 21,672,442.00 元,并要求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4 月 12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经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13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4,880.00 元,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6 月 28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执字第 200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经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

一潮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7,150 万元及利息 20,338,260.00 元,并要求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4 月 12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经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15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69,210.00 元,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6 月 28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执字第 202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经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

一潮州市枫溪镇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615 万元及利息 1,178,635.13 元,该法院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02)潮经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8,500.00 元。潮州市枫溪镇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2002 年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2 年 9 月 10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执字第 258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经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

一潮州市韩江城市信用合作社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 5,100 万元及利息 13,631,819.58 元,并要求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02)潮经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8.20 万元及相关

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18,970.00 元，潮州市水产发展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 8 月 28 日该法院作出“（2002）潮执字第 250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经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

一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向广东省潮州市湘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结欠 50,075.23 美元利息及罚息，并要求潮州市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2）潮湘经初字第 247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外汇贷款利息及罚息 50,075.23 元及该款自 2002 年 7 月 22 日至还款之日止应计付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730.00 元，驳回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对潮州市可宏烤鳗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金曼集团机械厂欠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利息，并要求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2 年该法院作出“（2002）潮湘经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判令广东金曼集团机械厂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 万元及相关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 年 10 月 9 日该法院作出“（2003）潮湘执字第 191 号”裁定：中止执行“（2002）潮湘经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

一潮安县财政局向广东省潮安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61.40 万元，潮安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01）安经初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61.40 万元，本公司不服上诉至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审理后作出“（2001）潮经终字第 69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1、200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开展各项工作。

2、公司出现巨额亏损，资产重组工作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监事会对此向广大股东深表歉意，并将尽力督促和协助董事会争取资产重组，股东权益尽可能得到保护。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资产及内幕交易现象发生。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有关事项的说明。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经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洪文伟、王韶华签字，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01370016 号”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9.2 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附后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9.3.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9.3.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06.12.31		2005.12.31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9,663.10	93,739.53	374,642.54	247,786.25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账款	2	48,031,595.88	523,786.57	48,059,323.84	551,514.53
其他应收款	3	232,268,928.13	356,838,741.34	233,433,648.89	357,996,744.90
预付账款					
存货	4	73,844.62		73,844.62	
待摊费用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0,594,031.73	357,456,267.44	281,941,459.89	358,796,045.6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	5,177,368.71	-107,750,364.31	5,177,368.71	-107,726,285.0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177,368.71	-107,750,364.31	5,177,368.71	-107,726,285.0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	18,401,183.48	3,050,269.67	18,401,183.48	3,050,269.67
减：累计折旧	6	15,247,662.56	3,034,809.42	15,165,672.62	3,027,597.12
固定资产净值	6	3,153,520.92	15,460.25	3,235,510.86	22,672.5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2,091,230.33		2,091,230.33	
固定资产净值	6	1,062,290.59	15,460.25	1,144,280.53	22,672.55
在建工程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1,062,290.59	15,460.25	1,144,280.53	22,672.5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	1,658,286.59	1,467,036.59	1,698,395.59	1,507,145.59
开办费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658,286.59	1,467,036.59	1,698,395.59	1,507,145.5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88,491,977.62	251,188,399.97	289,961,504.72	252,599,578.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8	889,230,191.04	877,930,191.04	897,053,198.26	885,753,198.2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5,618,980.93	5,814,928.45	25,816,542.68	6,012,490.20
预收账款		138,711.52		138,711.52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382,762.95	381,816.80	349,717.95	348,771.80
应付福利费		525,786.43	27,100.00	507,103.85	
应付股利	10	4,378,248.00	4,378,248.00	4,378,248.00	4,378,248.00
应交税金	11	-5,943,720.02	-6,339,434.25	-5,943,733.15	-6,339,434.25
其他未交款		98,132.97	61,642.86	98,127.22	61,642.86
其他应付款	12	137,855,516.57	133,246,750.84	139,177,243.38	134,523,027.87
预提费用	13	831,509,885.88	830,989,674.88	742,631,448.85	742,106,737.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3,794,496.27	1,846,490,918.62	1,804,206,608.56	1,766,844,682.5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883,794,496.27	1,846,490,918.62	1,804,206,608.56	1,766,844,682.5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14	134,320,000.00	134,320,000.00	134,320,000.00	134,320,000.00
资本公积	15	477,947,531.79	477,947,531.79	477,947,531.79	477,947,531.79
盈余公积	16	42,570,365.55	42,570,365.55	42,570,365.55	42,570,365.55
未分配利润	17	-2,250,140,415.99	-2,250,140,415.99	-2,169,083,001.18	-2,169,083,001.18
股东权益合计		-1,595,302,518.65	-1,595,302,518.65	-1,514,245,103.84	-1,514,245,103.8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8,491,977.62	251,188,399.97	289,961,504.72	252,599,578.75

法定代表人：张旭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邻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锐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编制单位：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6.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1,106,534,141.11		131,623.14	1,106,402,517.97
其中：应收账款	144,177,971.56		83,183.88	144,094,787.68
其他应收款	962,356,169.55		48,439.26	962,307,730.2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务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2,230.99			122,230.99
其中：原材料				
在产品				
产成品	122,230.99			122,230.9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92,524,468.84			92,524,468.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2,524,468.84			92,524,468.84
长期债务投资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091,230.33	-		2,091,230.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51,492.35	-		1,351,492.35
机器设备	731,55.39	-		731,055.39
其他设备	8,682.59	-	-	8,682.59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其中：专利权		-	-	
商标权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法定代表人：张旭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邻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锐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076.24	858,556.24
现金流入小计		1,042,076.24	858,55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941.00	264,755.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875,114.68	747,847.96
现金流出小计		1,197,055.68	1,012,60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79.44	-154,04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79.44	-154,046.72
附注：			
项目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057,414.81	-81,057,414.81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1,989.94	7,212.30
无形资产摊销		40,109.00	40,10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0,144,885.09	80,144,885.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24,079.2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85,382.11	1,185,731.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9,930.77	-498,649.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79.44	-154,046.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663.10	93,739.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4,642.54	247,786.2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79.44	-154,046.72

法定代表人: 张旭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邻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锐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五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9	912,529.72	888,450.48	1,923,890.79	1,581,495.78
财务费用	20	80,144,885.09	80,144,885.09	83,440,288.69	83,440,289.10
三、营业利润		-81,057,414.81	-81,033,335.57	-85,364,179.48	-85,021,784.88
加：投资收益	21		-24,079.24	-21,949,672.47	-22,292,067.07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2			200.00	200.00
四、利润总额		-81,057,414.81	-81,057,414.81	-107,314,051.95	-107,314,051.95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81,057,414.81	-81,057,414.81	-107,314,051.95	-107,314,051.9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	-2,169,083,001.18	-2,169,083,001.18	-2,061,768,949.23	-2,061,768,949.23
盈余公积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250,140,415.99	-2,250,140,415.99	-2,169,083,001.18	-2,169,083,001.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50,140,415.99	-2,250,140,415.99	-2,169,083,001.18	-2,169,083,001.1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利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2,250,140,415.99	-2,250,140,415.99	-2,169,083,001.18	-2,169,083,001.18

法定代表人：张旭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邻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锐